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36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儒

鍾文燦

被告 林品綸

高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,5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5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時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4,540元	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12月3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
2	68,997元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2月3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